**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非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到職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教師聘期有效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　 月 日止 |
| 聯絡方式 | 地址：電話： 手機：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□初次申請□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自 　 年 月　 日起至 年 月　 日）註：除服兵役外，初次申請最長為2年，必要時可再申請延長1年，最長不得逾3年。 |
| □服兵役 　□侍親□擔任公職之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，須隨同出國□其他（請詳述原因）： |
| 檢附証件 |  |
| 申請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　 年　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 |
| 是否繼續參加保險(服兵役者除外） | 公教人員保險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， | 全民健康保險 |
| □續保（自付全額保險費）□退保（均應填具同意書2份） | □續保 □轉出□停保(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) |
| 說明 |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。二、除服兵役及侍親留職停薪外，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職員以月為單位申請。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（一）考績(核)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，辦理另予考績(核)，未滿六個月者，不予考績(核)。（二）除服兵役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（三）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發給喪葬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（五）留職停薪期滿復職，於次（學）年起始得併計以前服務年資核給休假，留職停薪前未休畢之當 年度休假無法保留至復職後繼續實施。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同意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另依行政院910227院授人給字第091020190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以實際復職報到日支薪，是類人員應於退伍（或驗退）生效當日返校辦理復職報到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六、所留通訊地址、號碼有變更者，應立即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請；有變更而未提出者，不得以本校復職通知之未送達為由，表示不服，尋求相關行政、司法之救濟。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教務處 | 總務處出納組 | 人事室 | 校長批示 |
|  |  |  |  |  |  |